

教职工非机动车车辆进出校园安全责任书

为了进一步加强进校非机动车车辆管理，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使各种进校非机动车安全停放，保障学校有个良好的教学秩序，保护在校师生的安全，现学校与进校非机动车驾驶人员签订安全合同如下：

一、所有进校非机动车必须持有有效的证件，所驾驶非机动车车辆必须合法有效，否则学校有权拒绝驶入校园。

二、非机动车车辆驾驶人员必须遵守下列安全制度：

- 1、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和操作规程。
- 2、非机动车严禁在校内骑行，必须推行。
- 3、非机动车停放到指定的车棚、场地，自觉做到有序停放，严禁乱停乱放。电动非机动车不得在校园内充电。共享单车不得进入校内。
- 4、对停放在校内的非机动车车辆，学校不承担安全责任。
- 5、对非机动车在校内骑行驶导致的学校公物损坏和人员损伤，非机动车驾驶人员承担全部责任。
- 6、学校上下学时段，非机动车进出校门必须推行，严禁鸣笛和与学生争抢行车道。
- 8、未签订“安全责任书”的教职工非机动车车辆严禁入校。

三、对违规非机动车车辆驾驶人员的处罚：

违反上述条款中的任何一款的教职工，作以下处理

- 1、对于违法上述规定三次（含三次）以上者，学校将取消其车辆驶入校园。
- 2、对正常教学造成影响的，学校有权追究其责任，有权禁止其非机动车车辆驶入校园。
- 3、造成交通事故者按国家相关法规处理。

四、本责任书有效期：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。

学校安全负责人：

非机动车驾驶员：



2019年1月

2019年1月